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詹閔翔
電話：04-7531569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gary9205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10065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、陳述意見書各1份

主旨：有關「彰化縣和美鎮愛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申請核定重劃範圍一案，台端倘有意見表達，請於111年3月21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、彰化縣政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要點第5點規定及彰化縣和美鎮愛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1年2月22日和美愛恆重字第111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公告於本府公告欄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公告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三、檢附旨揭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陳述意見書各1份供參，台端可至本府地政處網站下載使用。
- 四、副本函送本府行政處，請代為張貼本函、公告文、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陳

土地開發科 收文:111/03/03



091110004228 3 無附件

述意見書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

副本：彰化縣和美鎮愛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69